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的全部内容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完美数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云鑫”）增资完美数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完美数联”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东杨维国、付秋生、尚卫国、赵利宾、华梦阳、傅常顺、杜建平、刘恩臣、葛晓阁与上海云鑫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海云鑫，合计转让 30,210,000 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.28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云鑫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公司本次上海云鑫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，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关联董事杨维国、付秋生、尚卫国、赵利宾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汴生

张英瑶

王玉辉

毕会静

签字日期：2019 年 1 月 6 日